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青村镇南明路82号房屋修缮加固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青村镇南明路82号房屋修缮加固项目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胤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6205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336万元,属于(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单位公章):上海胤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28日

说明:

(1) 所属行业,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